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7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72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72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辦理「114年學校體育
課程與教學QPE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本權
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登記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體字
第11401081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小姐，信箱：
2022ntnuqp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10/31 文
交 2025/10/31 章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